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

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周三）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鉴证意见。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起草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296.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40.6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5.69%。润滑油产品销售 53,251.09 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售 242,929.14 吨，防冻液产品销售 75,254.83 吨，车用养护品销售 13,762.90 吨，合计总销售 385,197.96 吨。

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9 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 54 项议案。会议讨论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第二届董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日	会第十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9、《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关于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6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5、《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1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行。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1、督促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年度目标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培训，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3、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4、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采取状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19年1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

		<p>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6、《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的议案》</p> <p>12、《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p> <p>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p> <p>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二、2019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列席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9年度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保持独立性，强化监督能力，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三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起草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就《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批准。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指导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拓展、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规范运作，保证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二、公司主要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7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1,296.32	149,778.67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0.60	8,183.28	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9.40	6,572.02	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6.83	17,022.24	45.38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52.46	125,059.21	8.31
总资产	216,968.74	204,962.00	5.86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数据

（一）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296.32	149,778.67	14.37
其中：营业收入	171,296.32	149,778.67	14.37
二、营业总成本	153,120.94	140,246.19	9.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8.28	10,915.31	6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7.17	9,952.51	6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2.41	8,192.65	55.90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296.32万元，同比2018年增长14.37%；实现净利润16,277.17万元，同比2018年增长63.55%。

（二）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0,897.20	18,700.57	11.75
管理费用	9,564.38	6,975.74	37.11
研发费用	6,697.94	5,352.86	25.13
财务费用	1,489.54	1,968.68	-24.34

公司2019年管理费用同比2018年增长37.11%，主要系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三）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幅（%）
货币资金	53,014.25	36,137.53	46.70
应收账款	22,925.98	20,127.85	13.90
预付款项	2,970.74	5,043.88	-41.10
其他应收款	2,037.96	1,764.84	15.48
存货	27,674.93	26,238.96	5.47
流动资产合计	126,539.19	124,951.13	1.27
固定资产	40,157.92	40,800.46	-1.57
在建工程	3,044.12	2,019.38	50.74
无形资产	14,554.91	14,627.12	-0.49
商誉	20,672.65	20,672.65	0
长期待摊费用	1,068.12	489.07	1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65	419.33	-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8.1726.76	982.87	15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29.54	80,010.87	13.02
资产总计	216,968.74	204,962.00	5.86
负债合计	64,885.12	65,759.31	-1.33
净资产	152,083.61	139,202.69	9.25

总资产	216,968.74	204,962.00	5.86
-----	------------	------------	------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6.83	17,022.24	45.38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08	-7,668.80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理财产品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25	566.33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议案五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就《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批准。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相关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的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20 年预算的产量、销售量、品种等生产经营计划及销售价格编制。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0 年度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 2020 年主要产品销售目标；
- 2、2020 年度期间费用依据 2019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0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3、依据企业所得税法，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预算。

四、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营业收入：16.5 亿元；

2、归属净利润：11,500 万。

五、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804,140.4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2,595,8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32,267.5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LOPAL TECH.SINGAPORE PTE.LTD.。

控股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为保障银行授信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不包含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 8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八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LOPAL TECH.SINGAPORE PTE.LTD.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银行授信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将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非关联股东投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将与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厚隆昌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4,6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500	832.81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250	185.97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500	448.69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200	612.31
	南京厚隆昌汽车有限公司	200	161.8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	359.81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合计		4,650	2,601.41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畅能瑞和恒安商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香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瑞福特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厚隆昌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秦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威乐佳和厚隆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赵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福全因任期届满6年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二）的规定，北京汽车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为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明天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厚隆昌汽车有限公司是公司经销商渠道客户，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公司相关产品。公司对全体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公司对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致。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车厂客户，主要供应发动机冷却液等相关产品，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持有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权。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冷却液相关产品，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其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非关联股东投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

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10,930.52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投入10,875.0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8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530.5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446.4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因变更“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于2018年7月13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年，公司因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3518	5,268.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8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30.71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10,140.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都已赎回。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原“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2,499.18	10,930.52	/	/	2021 年 4 月	1,000.34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车用尿素) 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1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2,003.83	10,875.06	/	/	不适用	2,344.34	是	否
运营管理基	不适用	5,000.00	/	未做分期	/	/	/	/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承诺					4月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21.47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2021年4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21.47			4,503.02	21,805.58				3,34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因下游传统汽车行业产销增速低于预计、随着国VI排放标准的推出及后续实施、润滑油行业的生产制造朝智能化方向发展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4月调整为2021年4月。</p> <p>2、“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设的地块面临土地性质规划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4月调整为2021年4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 项目	15,000.00	15,000.00	2,003.83	10,875.06	72.50	不适用	2,344.34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议如下：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采用月薪与年终考核奖金机制进行发放。

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标准合计为10万元（含税），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领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的各种议案资料，并按时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详见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2019 年末在任独立董事

赵福全先生：美国国籍。1963 年出生，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后，历任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技术中心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上海汉风汽车设计公司董事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院长及浙江汽车工程学院院长，现就职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明先生：1963 年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资产评估专业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约研究员，全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秘书长，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臻先生：196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航空学院管理工程系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南京新航科技公司、南京臻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2020 年换届后独立董事

赵福全先生、余臻先生因已连续担任公司两届独立董事，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 2020 年 3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叶新先生、李庆文先生和胡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福全	6	6	6	0	0	1
胡晓明	6	6	4	0	0	2
余臻	6	6	4	0	0	3

公司2019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9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 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解。我们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

规范运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龙蟠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605.28 万元，未超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150 万元的范围，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坏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就《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14份，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履行相应职责，积极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2020年，新任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赵福全、胡晓明、余臻

2020年4月2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在审计期间内恪尽职守，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